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2104号

李雁泽、孙小帅、宋旭东:原告孙国云与被告李雁泽、孙小帅、宋旭东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辽0211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李雁泽、孙小帅、宋旭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国云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负担50元,由三被告负担15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三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